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玉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55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4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6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玉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洪玉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僅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致罹本罪，雖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嗣後再犯之可能性較低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

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2 新。

03 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4 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05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物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前揭
07 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，故依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
08 追徵。

09 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10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
14 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田芮寧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19355號

05 被 告 洪玉蘭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07 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洪玉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3 3年4月4日下午3時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14 國立臺灣大學內鄰近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後方之腳踏停車
15 區，徒手竊取李昀臻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,5
16 00元）。嗣經李昀臻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
17 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（一）被告洪玉蘭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被害人李昀臻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23 （三）上址暨附近區域之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。

24 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5 物品發還領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31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